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紫阳县交通运输局)的(紫阳港客运码头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紫阳港客运码头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泰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1277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13.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泰禹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10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